**应急预案编号：BLMY -YJYA**

 **应急预案版本号：2024--2**

木制品生产项目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Reserve plan for environmental emergencies**

**编制日期：2024年11月 发布日期：2024年12月**

**南通百林木业有限公司 发**

**发 布 令**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和企业发展需要，有效防范和积极应对突发环境事件，降低环境事件风险，减少公司财产损失，依据《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等标准要求，本公司组织相关部门和机构，结合公司实际，编制了《南通百林木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该预案是公司建立应急管理体系、实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的规范性文件，明确了突发事件的应急程序、管理职责、保障措施等内容，用于指导本公司针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救援行动。

现予以批准发布。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

公司各车间、部门必须认真贯彻落实本预案的要求，做好员工的教育培训及应急物资的准备，保证在突发事件中能够采取科学有效的控制措施，避免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南通百林木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批准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5

1.4 预案体系 8

1.5 编制程序 10

1.6 工作原则 11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13

2.1 应急救援组织机构设置 13

2.2 应急指挥、协调和决策程序 20

3 监控预警 24

3.1 监控 24

3.2 预警 27

4 信息报告 33

4.1 内部报告 33

4.2 信息上报 34

4.3 信息通报 37

5 环境应急监测 39

5.1 应急监测响应机制 39

5.2 应急监测方案的确定 39

5.3 应急监测报告 43

5.4 污染事故追踪监测 43

5.5 应急监测保障 43

6 环境应急响应 44

6.1 应急响应程序 44

6.2 应急响应分级 45

6.3 应急响应启动 45

6.4 应急处置 48

6.5 与其他应急预案和风险防范措施的衔接 62

7 应急终止 64

7.1 应急终止的条件 64

7.2 应急终止的程序 64

7.3 现场保护 65

8 事后恢复 66

8.1 善后处置 66

8.2 保险理赔 67

9 保障措施 68

9.1 通信与信息保障 68

9.2 应急队伍保障 68

9.3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69

9.4 经费保障 70

9.5 教育保障 70

9.6 制度保障 71

9.7 科技支撑 71

9.8 责任与奖惩 71

10 预案管理 73

10.1 培训 73

10.2 演练 74

10.3 预案的评审、备案、发布和更新 78

10.4 外部评审 78

10.5 备案 78

10.6 更新 78

10.7 预案的实施和生效时间 79

##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是南通百林木业有限公司为在应对各类突发环境事故和自然灾害时采取的紧急措施，避免或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厂界（场界）外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

为提高南通百林木业有限公司预警、处置突发环境污染事件以及进行事后恢复的能力，建立紧急情况下快速、科学、有效地组织事故抢险、救援的应急机制，控制事件危害的蔓延，避免或减轻事件的影响，保障公众健康和环境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南通百林木业有限公司成立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组，根据《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了《南通百林木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以下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有效版本适用于本预案。

#### 1.2.1有关法律、法规、政策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5年1月1日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18年1月1日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9年3月1日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021年4月23日第三次修订）
10.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2011年第17号）
11. 《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2007年第35号）
12. 《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13.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环办〔2014〕34号）
14.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苏政办函【2020】37号）
15. 《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政办发[2021]84号）
16.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
17. 《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
18. 关于《印发海安市重点环境风险企业整治与防控实施方案的通知》（海政环[2013]28号）

#### 1.2.2 技术标准、规范及相关资料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 （HJ2.1-2016）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HJ2.2-2018）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面水环境》（HJ2.3-2018)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 （HJ2.4-2021）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 （HJ19-2022）
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
8.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环办生态〔2017〕48号）
9.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1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11.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1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T169-2018）
1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16.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8)
1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18. 《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DB32/T 3795-2020）
19. 《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规范》（中国石油 企业标准Q/SY08190-2019）
20. 《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
2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 （HJ589-2021）
22.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方法》 （HJ941-2018）
23. 《关于印发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应急〔2019〕17号）
24. 《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版)
25. 《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通政办发〔2020〕46号）
26. 《海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4月5日）

#### 1.2.3 项目文件

1）《南通百林木业有限公司木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1月）

2）《关于南通百林木业有限公司木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行审投资〔2020〕27号）

3）《南通百林木业有限公司木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报告》（2021年8月）

4）企业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

#### 1.2.4 术语和定义

 **1）突发环境事件 environmental accidents**

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者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注：本术语引自《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本标准不包括放射性物质。

 **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environmental accident response plan**

企事业单位或工业园区为了在应对各类事故、自然灾害时，采取紧急措施，避免或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厂界（场界）外或工业园区内外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简称“环境应急预案”。

 **3）突发环境事件风险源 environmental accident risk sources**

指存在物质或能量意外释放，并可产生环境危害的源。简称为“环境风险源”。

 **4）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单元 environmental accident risk units**

由一个或多个环境风险源构成的具有相对独立功能的单元，事故状况下应可实现与其他功能单元的分割。称为“环境风险单元”。

 **5）环境应急演练 environmental emergency exercises**

针对可能发生的事件情景，依据环境应急预案而模拟开展的应急活动。

 **6）环境应急监测 environmental emergency monitoring**

指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对污染物、污染物浓度和污染范围等进行的监测。

 **7）环境应急响应 environmental emergency response**

指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有关组织或人员采取的应急行动。

 **8）环境应急处置 environmental emergency handling**

指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采取消除、减少事件危害和防止事件恶化，最大限度降低事件损失或危害而采取的处置救援措施或行动。

### 1.3 适用范围

#### 1.3.1 适用主体

南通百林木业有限公司

#### 1.3.2 管理的范围及工作内容

本预案管理的范围为南通百林木业有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及周边环境敏感区域内，发生或可能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大气、水体和土壤环境污染事件、生态破坏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内容主要包括预警、处置、监测等。

#### 1.3.3 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类型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使用了实木、免 UV漆板、多层板、水性透明底漆、水性白底漆、水性透明面漆、水性白面漆、白乳胶、固化剂等原料，如因工作人员操作不当或存储不当可能会导致泄漏、燃烧或爆炸，其泄漏物及燃烧次生的废气、废水会对周围环境和居民产生较大危害；生产废水管理不当、废气处理设施维护保养不当或不能正常运行以及危险废物仓库管理不当等都会对周边环境会造成影响，甚至危及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1.3.4 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级别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4】119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苏政办函【2020】37号）》、《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中关于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的规定，按照突发事件严重性和紧急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

1）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①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②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万人以上的；

③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

④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⑤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2）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①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②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

③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④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⑤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⑥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3）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①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②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

③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④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⑤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⑥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4）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①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②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下的；

③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

④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⑤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5）其他类型突发环境事件

对居民聚集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人群造成影响的；已引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的；地方人民政府认为其他有必要的突发环境事件视为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注：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根据国家标准并结合公司实际，针对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性、紧急程度、影响范围、危害程度、环境敏感点、控制事态的能力以及可调动的应急资源，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从重到轻划分为重大（Ⅰ级）突发环境事件、较大（Ⅱ级）突发环境事件和一般（Ⅲ级）突发环境事件三级。

1）Ⅰ级事件（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Ⅰ级事件：

因环境污染对生命和财产构成极端威胁或直接导致人员中毒或死亡；发生泄漏、燃烧、爆炸、超标排放，影响超出公司控制范围，致使当地经济、社会正常活动受到严重影响；

2）Ⅱ级事件（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Ⅱ级事件：

因环境污染，轻微影响周边环境，干扰公司内正常生产和生活秩序；发生泄漏、燃烧、爆炸，影响在公司控制范围内。

3）Ⅲ级事件（一般环境事件）

除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较大突发环境事件以外的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生产车间小范围内。

上述分级是根据南通百林木业有限公司实际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形划分的，当公司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超出了上述分级范围，构成了国家、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规定的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等事故时，企业应尽快上报，突发环境事件分级依国家标准。

### 1.4 预案体系

根据《南通百林木业有限公司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为较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体系由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构成。本预案与《南通百林木业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及其他专项预案、现场处置方案互为补充，旨在完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体系（图1.4-1），提升企业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能力，并与《海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其他有关相衔接的应急救援预案见表1.4-1.

**危险固废突发**

**环境事件专项预案**

**海安市**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海安市高新区**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现场处置方案

专项应急预案

**火灾突发**

**环境事件专项预案**

**表 1.4-1 上一级应急救援预案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相衔接的部门** | **与本预案相衔接的应急救援预案** |
| 1 | 海安市人民政府 | 海安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 2 | 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 | 海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 3 | 海安市应急管理局 | 海安市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
| 4 | 海安市雅周镇政府 | 海安市雅周镇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江苏汇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江苏汇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专项应急预案**

**废气处理设施**

**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海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南通百林木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南通百林木业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事故综合应急预案

周边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危废专项应急预案

应急处置卡

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处置预案

**图 1.4-1 公司环境应急预案体系图**

### 1.5 编制程序

#### 1.5.1 成立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小组

为顺利完成本预案的编制，公司成立了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小组，由法人代表、董事长夏友伯任组长，副总经理周桂林任副组长，成员由各车间负责人、技术人员组成。公司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小组积极组织开展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通过对公司现场勘察及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分析，依据《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南通百林木业有限公司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完成了本预案。

#### 1.5.2 编制工作程序

预案编制工作程序见图1.5-1.



**图 1.5-1 预案编制工作程序图**

### 1.6 工作原则

（1）坚持以人为本。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作为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首要任务。凡是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前，要及时采取人员避险措施；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首先开展抢救人员和控制事件扩大的紧急行动；要加强抢险救援人员的自身安全防护，最大程度地避免和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2）坚持预防为主。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监测、监控并实施监督管理，建立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风险防范体系，积极预防、及时控制、消除隐患，提高环境事件防范和处理能力，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消除或减轻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中长期影响。

（3）坚持平战结合。积极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思想准备、物资准备、技术准备、工作准备。加强培训演练，充分利用现有专业环境应急救援力量，发挥专家的作用，整合环境监测网络，引导、鼓励实现一专多能，发挥经过专门培训的环境应急救援力量的作用。加强宣传和教育工作，提高公众自我防范、自救互助等能力。有序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4）坚持分类管理。针对各类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扩散特点及可能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实行分类管理、分级响应，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和职能作用，通过采取相应措施，使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危害范围和社会影响减小到最低程度。

（5）提高公众能力。针对各类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起因、对策，开展相关讲座，增加公众的环保防护措施及能力，有效减少环境事件对人身的危害。